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
灣港南遺址、道爺遺址發掘成果報告聯席審查會議
委員綜合意見及回覆表

102 年 12 月 3 日

委員意見	受託單位說明
一、臧委員振華	
1. 文內之圖號、圖版號、表號等與報告內之編號不符合。 2. 文字多有錯誤及漏失。 3. 文內應有引用文獻，引用之非本計畫所得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如 93 頁之關於稻米之測量資料。 4. 文化內涵及類緣比較一章中有關聚落內部格局及社會組織之推論，在尚未完成仔細分析之前，似嫌粗略。建議應將時間用在更詳細的發掘資料呈現。	1. 已勉力修訂。 2. 已勉力修訂。 3. 已修訂。 4. 敬悉。
二、林委員志興	
1. 報告的格式、內容基本上可以接受，惟應先修正不少錯字、不能對應的圖表關係，以及圖表符號、代碼應用之說明，以使閱讀能更加順暢。 2. 文獻資料引用有( )，但無內容情形，並有前引後書目未列，書目列，但前無引的情形，建議重新校對。	1. 敬悉。 2. 敬悉。
三、何委員傳坤	
1. 本報告的定性分析已按考古發掘報告的格式進行，但不定量的統計分析欠缺遺物、遺跡及空間的相關性統計圖表來說明。 2. 頁 180IV「畜牧」用字不妥，建議改為動物馴養。 3. 頁 187 宗教禮俗及認知體系資料未經驗證，欠缺理論模型來說明。 4. 本報告欠缺監測資料。 5. 本報告的聚落空間分佈大半為描述現象	1. 已依委員意見增補。 2.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3. 敬悉。已增修。 4. 監測資料為四期範圍區每月例行監看巡查，已送管理處。 5. 敬悉。已增修，並於未來正式報告更進一步討論。 6. 已增修。 7. 結論與建議預計於四期綜合報告一併陳述。

而非綜合討論。 6.頁 188 文化類緣比較內容不夠充實。 7.補結論及建議一章。 8.本報告修正後通過。	8.敬悉。
四、陳委員有貝	
1.本報告性質為契約成果說明，而非文資法所規定之考古發掘報告。 2.提醒主管單位、委託單位、執行單位須注意：據法律規定發掘結束後三年內應提正式發掘報告。 3.請提供各坑層出土資料。 4.請對各章節多加補充。 5.針對各重要遺物、現象，請儘量提供出土脈絡資料。 6.整體而言，應加強基本資料的呈現。	1.敬悉。 2.敬悉。本結案報告亦朝正式考古報告方向撰寫。 3.檔案過大，將於未來四期綜合報告時一併以電子檔形式附加於報告書，以節能減碳。 4.已依委員意見增修。 5.已依委員意見增修。 6.敬悉。
五、陳委員光祖	
1.報告中多處出現編輯未完成或疏忽的錯誤，包括文字重覆、圖版、表、圖序錯誤、錯字、贅字等，應仔細校正。 2.報告中對許多資訊交待不清，如灰坑土壤篩洗是就那坑量多少，圖版中的器物編號對應，「陶貝塚堆」的內涵物。 3.報告中有許多文字不僅描述現象，也大都就其成因表示意見，建議要有相對研究或更多說明。 4.灣港南遺址僅發掘至 VI「灰褐色砂質壤土帶」，地表下 3.3m，並認為是水相堆積，已無人類活動之可能，此角度是主持人對此遺址形成的判斷，請更詳細說明此遺址範圍或南科園區內的水陸範圍隨時間變化的資料，以說明沒向下探是否有更深層的遺留。 5.報告中有些不一致處，如 p95 甲介類有類牡蠣，但表中沒有，p97 雙殼貝圖版中不全是 bivalve，p98 表中有板岩(低度變質)、板岩，p102 兩圖表示不同，是否一致?	1.敬悉。 2.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3.敬悉。 4.遺址於 2003 年鑽探以及後續鑽探工作皆僅發現一層文化層，因此未再向下發掘。 5.已修正。

六、陳委員維鈞	
1.報告內有關年代應前後一致，有時用民國，有時用西元，應避免。 2.灣港南之報告參考文獻眾多，但缺幾個重要的文獻，如第 3 頁、第 180 頁張光直 1959，第 181 頁，Hodder 1984。 3.發掘緣起，僅簡單敘述，但並未交待搶救發掘與第四期計畫之間的關係，計畫期間多長? 4.第 4 頁遺址範圍面積評估 10,000m2，挖掉 9,152m2，所謂之 60±5%是代表甚麼? 5.現象內之內涵物是否有?墓葬應提供各別的基本資料，文化遺物的敘述明顯缺漏，各坑層統計應提供，自然遺留亦應提供。另外，墓葬、自然遺留的鑑定者應列出，以示負責。 6.文化內涵及類緣比較，結論過於快速。第 180 頁，提及畜牧，定義不知如何?提到犬，但前面並未包括犬的發現。另外，死者死亡年齡多在 1-1.5 歲，與第 97 頁主要 1 歲以下不同，是否錯置？ 7.報告中，出現多數的錯字、重覆、缺漏，圖版與文中敘述錯置嚴重。	1.敬悉。 2.已依內文增修。 3.敬請參閱附錄一。 4.已修正內文。 5.敬請參閱附錄四墓葬分析表。未來鑑定將依委員意見努力。 6.已重新修正內文。未來於四期正式考古報告綜合討論中會再詳加陳述。 7.已修正。 8.已修正。
七、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 建議應有遺址的分布範圍、文化層厚度、保存狀態、文化內涵。 2. 選擇一定數量的探坑作地質與文化層內涵的詳細敘述，含照片及界牆圖。 3. 墓葬(如果有的話)，應作墓葬登錄表(包含壙穴、葬具、葬姿、保存狀態、陪葬品、墓葬叢集.....) 4. 灰坑、水井、柱洞等各種現象的統計、測量資料、平面圖。 5. 出土遺物的分類、統計、屬性描述及測量、其他科學分析、照片及針筆圖。 6. 可能的話，所有探坑逐層的遺物統計	1.敬悉。 2.敬悉。 3.敬請參閱附錄四。 4.已增修，並請參閱附錄五。 5.敬悉。 6.敬悉。 7.已修正。 8.已修正。 9.已修正。 10.已修正。 11.敬請參閱附錄五。 12.已增修，並請參閱附錄四。

表。 7. P1，首段末行空白（），請補充作者，年份。 8. P4，（二）地形景觀，引用文獻（盧嘉興，1965）之年份與參考文獻所列不同，請確認。下方另有一空白（）。 9. P25，（孫習之，1964、1970），未列入參考文獻。 10. P32，內文送樣做碳十四電年的標本 5 件，但下方表 3 卻列有 6 件。 11. P39~46，灰坑，請抽樣補充灰坑界牆剖面圖，並詳述土質土色及內涵物。 12. 四、墓葬，請補充墓葬登錄表資料及墓葬分布圖。 13. P97，圖板 119，標題建議修正為灣港南遺址出土之雙殼貝與單殼貝。 14. 魚類、兩棲類、哺乳類等內文請補充照片說明。 15. P114，（五）加工石材，共出土登錄？號。 16. P122，（一）陶容器，第 3 行，錯字，「環」原應為「還」原。 17. P133，3. 小型瓶形器，編號跳號自（4）開始。 18. P126~127，罐形器未說明出土件數，內文之圖號亦不正確，建議內文輔以遺物編號作敘述。應補充完整陶容器之口徑、頸徑、腹徑、器高等測量屬性資料。補充各類型口緣件數及屬性測量分析。 19. P135，4. 缽形器，第二段標點符號疏漏錯誤 3 處。 20. P142，圖版 162 照片修正。 21. P145~147，盆形器，內容文字敘述之圖號錯誤，圖 36、37 應修正為圖 41。 22. P151，（3）帶緣盆形器，請補充件數及口徑資料。 23. P164，（4）圈足器與（5）圈足器整段文字敘述重複。	13.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14、已依委員意見增修，敬請參閱附圖版。 15. 已修正。器物出土坑層登錄將附於光碟資料中。 16. 已更正。 17. 格式已更正。 18. 敬悉。 19. 已修正。 20. 已修正。 21. 已修正。 22. 已依內文說明修正。 23. 已修正。 24. 已依內文說明增補修正。 25. 已依內文說明增補。 26. 已增修。 27. 將以光碟方式附加於報告中，以節能省碳。 28. 敬悉。 本會綜合答覆：各遺物類型、件數、重量、坑層與現象分佈，因遺物數量龐大且依研究需要設定眾多分類細目，並涉及電子登錄作業流程，在完成之前的絕對數值並無太大意義，因而僅能就全盤觀察做概括式的描述。未來於正式考古報告將再依此細步資料做進一步分析。並且將所有出土資料與分析結果之電子檔案刻錄成光碟附於報告中。

24.補充陶器紋飾之件數及遺物照片。 25.補充各類型陶環之件數、重量的統計。 26.P.180，（張光直，1959）未列入參考文獻。 27.將各坑發掘層位及出土遺物數量列表呈現，納入附錄。 28.抽樣選擇探坑作土質土色及內涵物詳述。	
八、本局建管處	
1.請發掘單位就發掘緣起、背景資料詳細補充說明，並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2.報告書中之圖、表、參考資料等應詳加標註。 3.報告中的年份標註，應統一為西元或民國。 4.內文應增加出土文物的基本統計表與相關說明。 5.應增加「檢討與建議」一章。 6.應增加「出土遺物編錄名冊」。 7.應增加成果報告書「摘要」，建議以中、英文版呈現。 8.有關成果報告書之內涵與完整性，請詳予審視校對。	1.已依委員意見增加於附錄一。 2.敬悉。 3.敬悉。已修正。 4.已依內文增修。 5.將於未來四期綜合報告中一併陳述討論。 6.敬悉。 7.敬悉。

灣港南遺址發掘成果報告專案小組及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發掘成果報告聯席審查會議

委員綜合意見及回覆表

103/5/29

委員意見	發掘單位說明
一、臧委員振華	
■ 通過。 本報告已經對前次審查之缺失作了修正，增補了相當多之資料，並且將搶救發掘出土之資料與紀錄，作了相當完整的文字與圖表之呈現，具體說明了灣港南遺址之文化內涵。雖然若干分析之詳簡及推論之合理性，仍有值得商榷之處，但是這在未來正式發表出版之時還可以進一步修改。作為一個計畫報告，已經符合基本要求，建議通過。	敬悉。感謝 委員。
二、林委員志興	
■ 修正後通過 1. 目錄之中各附錄之編頁表示不明，無法對照尋找，特別是跨冊表示方式，應該要找出妥善的方式，以利對照與查詢。 2.圖目錄之編排不整齊，建議對齊，另跨列文字，亦不宜長過數字位置。 3.圖目錄第 ix 頁之圖 53 之遺址應少打了址字。 4.圖版目錄 xiv 頁至 xviii 多處出現跨列文字超過頁碼數字之現象，使頁面看起紊亂不夠整齊清楚。	敬悉。。 1. 已依 委員意見針對附錄另行編列目錄。 2.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3. 已修正。 4. 已修正。 5. 已修正。 6. 作者拼字無誤，參見 http://www.globalwarmingart.com/wiki/File:Holocene_Sea_Level_png，P11 圖 6、圖 7 圖說。 7. 因現今生態環境已異於先昔，因此引用古籍作為比對材料，確知種屬者已括弧標明於

5.圖版目錄之 xviii 頁之圖版 113 不整齊。 6.頁 10 之圖 5 及圖 6 之引用書目作者 Rhode 是否為 Rohde 之誤? 7.頁 28-33 呈現了文獻記錄中豐富的生態資料，為求進一步瞭解，可否以表格整理呈現及對文獻與遺址出土的狀況。 8.頁 36 起呈現了不少民族誌的引述資料，請問計畫主持人能否從灣港南遺址出土資料判斷出灣港南遺址可能與那一個平埔族的聚落有較深的關係? 9.頁 43 之圖版文字說明排版是否應靠左對齊較妥。頁 73 之圖版 5、6、7，頁 90 之圖版 47 及頁 114 之圖版 62 之文字排版狀況亦同。 10.頁 114 之圖版 62 中之標示文字顛倒了，圖像請擺正。 11.頁 147 中推論柱洞軸向、房屋與太陽的關係，頗具創見，能否從灣港南遺址出土資料進一步加強說明。 12.頁 159 頁推測拔牙現象與成年或新婚有關係，然與新婚有關之論證，能否從灣港南遺址出土資料進一步加強說明。 13.頁 180 之圖 47 未標示橫軸與縱軸所呈現數字的意義，請補充，以明其意。 14.頁 189 之圖 53 之遺址應少打了址字。 15.頁 213 之圖 66 未標示橫軸與縱軸所呈現數字的意義，請補充，以明其意。 16.頁 244 由上數下第 6 行「魯凱族將家屋飼養於屋內」之「家屋」應為家豬，請校修。 17.頁 248 之上半頁，頁 251 下半頁各行多半型空白處，請校修刪除。 18.頁 254 之 3 敘述中之方格不明其意，是否	後，遺址出土者本身材料既有缺漏，已針對各別物種於文中比對說明。見 P31-P37。 8. 已增加相關論述於第壹拾壹章第六節。見 P.415-419 9. 已僅正。頁 73→P76、頁 90→P93、頁 114→P117。 10. 已僅正。頁 114→P117。 11. 相關軸向、組合方式、排列等已增加論述。見 P150-P151。 12. 已修正。見 P162。 13. 已修正。見 P187。 14. 已修正。見 P197。 15. 已取消此圖。 16. 已修正。見 P304。 17. 已修正。以排版修正。 18. 已修正。 19. 已修正。

誤植。 19.頁 283 之第二小節標題是否應靠左對齊為佳。	
三、何委員傳坤	
■ 修正後通過 1.烏山頭期生活復原宜詳加說明。 2.烏山頭期的埋葬制度，特別是俯身葬與境內外的比較討論宜詳加討論。 3.黑陶文化的始源地、墓葬制度與現生族群的關係宜多討論。 4.單倍群的比較分析，建議加原住民的最新研究文獻。 5.大湖文化之烏山頭期有何特色，報告中宜加說明。	敬悉。感謝 委員意見。 1. 已增加文化內涵相關說明於第拾章，見 P301。 2. 已增加相關說明於第壹拾壹章。見 P345。 3.~5. 已針對烏山頭期之內涵及類緣進一步詳述，請參見第拾、第壹拾壹章。見 P301-P419。
四、蘇委員振綱	
■ 修正後通過 1.請補充灣港南遺址和園區其他遺址不同或是最為特殊的部分說明。 2.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再請委員確認。	敬悉。感謝 委員意見。 1. 遺址屬一般列冊遺址，最特殊處為其地景，已於第肆章第三節敘明。見 P.98-101 2. 敬悉。
五、陳委員瑞環	
■ 修正後通過 1.有關報告中圖面說明，涉及原南 133 部分，應於圖面中加註（避免僅出現現況道路），以利了解所在區位。 2.結論與建議一章，建議應再增加對發掘後之區域，未來在文化資產這一塊應注意地方，以利管理單位參考與依據。	敬悉。感謝 委員意見。 1. 已增補於圖 3。見 P6。 2. 已增補於第壹拾貳章餘論中。見 P419。
六、陳委員有貝	
■ 修正後通過	1. 依委員意見辦理

1.本案工作規模頗大，計畫主持人應出席，親自答覆相關問題。 2.針對過去會議意見，應確實答覆，不應僅以「知悉」回覆。 3.就成果報告而言應補充各類陶片出土坑層之統計表。 4.請補充陶環出土資料。 5.各坑層出土資料應結合成統計圖表，以紙本呈現，此點可於未來發掘報告中完成。 6.錯字、誤植很多，請修正。	2. 感謝委員意見，本次回覆已進行修正。 3. 本遺址屬單一文化層，文化層厚度在 10~20 公分左右，較不具時間性比較意義，反而平面空間資訊有其社會意義，遺留出土之平面資料已增補於第捌章第二節，以圖示表示。見 P273-P297。 4 已增補於第柒章、第五節、第(四)小節中。見 P258-P263。 5. 遺留出土之平面資料已增補於第捌章第二節，以圖示表示。見 P273-P297。 6. 已盡力修正。
七、陳委員光祖	
1.附錄四出土墓葬資料表中錯字很多；附錄五內容多有不一致處，如出土有文化遺物卻又說是空灰坑，器物材質未註明（如管珠是玉或陶）灰燒紅土是如何計算!附錄六的二表應都是豬骨的計測，敘述不夠清楚，年齡鑑定是根據何人的方法，部分文字請修正，如表一的 u 上額 p2 為 P2；附錄七中生態遺物改生態遺留；p1.85 確定為陶環? 2.遺址長寬（P5）與圖示（圖二）不合。 3.「人文開發史料」中(一)原住民相關史料的內容能否肯定均屬西拉雅?其中引文錯字不少。 4.灣港南遺址烏山頭期的原始地面應以文化層底層高程來還原(如圖 25)。而盲斷層的判定仍要以存在地層擾動判斷。 5.圖 26 的現象分布圖上，是否標有所謂的「陶貝塚堆」。 6.大型溝渠、小型溝渠的實際功能為何? 7.P159.蹲踞窩的存在反應長期蹲踞或跪坐? 8.P165-「陶貝塚堆」的內涵並無介紹，是否	1. 墓葬資料已修正。 空灰坑僅是用以區別另一類有意作為垃圾丟棄之坑穴間差異。其內或因崩積等作用仍會有些許遺留存在。 火燒紅土以件數計算，雖與重量或有差異，但應仍存在正相關； 豬骨計測說明已增加中文說明、年齡鑑定已增補參考依據。u, p2 小寫為上顎第二前臼乳齒之義，為動物學通用標示法，參閱 Simon Hillson 所著，*Teeth*, 2nd ed. 2005. 生態遺物為 eco-fact 之直譯，與文化遺物相對比。 PL.85 確屬喇叭型陶環，仿自玉質相同型制者。 2. 行文已修正。見 P3-P5。 3. 引用文獻資料主要以西南平原為主，部分文獻並未述及是否專門針對西拉雅族，錯字已盡力修正。見 P37-P49。 4. 遺址文化層本身極為淺薄，下方遺留多屬有機滲透或踐踏等行為而陷入至生活面

含貝? 9.表 26 中之圖號序有誤。 10.P199 木質採本究竟是人工或自然物? 11.本報告各章如果是由不同人執筆，請列名各負責人名字。 12.部分推論仍請審慎，文化內涵部分內容非灣港南遺址資料的鋪陳太多，建議適宜地略減。 13.P35「台灣黏土」、「石灰性老沖積土」 14.P248「石英砂岩」既說來自變質岩石，就應寫「石英岩」，但仍要以實際材質為準。 15.其他錯字尚多，請核實修正。	下，僅陶貝塚堆是明顯由生活面往上堆置。因此生活面之重建在一般地區是以頂部，而在陶貝塚堆則是以陶貝塚堆底部作為估算。盲斷層為引文，原作者亦言為一推測。見 P99。 5. 陶貝塚堆為隱性現象，已於現象圖中將遺留密度以褐色暈染方式表示。見 P103。 6. 依筆者等看法，大型溝渠為社群之界限，小型溝渠是家屋之界限。見 P168、P151。 7. 引文跪坐僅表示可能成因之一，蹲踞窩的形成與屈膝有關，蹲踞及跪坐皆有可能，同一現象之成因可能不同，尚待其它資料佐證。見 P162。 8. 陶貝塚堆已於現象圖中將遺留密度以暈染圖方式表示，遺留包含生態遺留及文化遺物之加總。見 P167-P168。 9. 已修正。見 P195，表 3。 10. 圖中標本見加工痕，可確定為人為加工。見 P208。 11. 敬悉。報告為團隊所有成員、協同主持人與計畫主持人合作所完成，書本書名頁已將工作人員條列。文責由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承擔。 12. 相關資訊主要作為出土材料之立論依據及佐證本次發掘成果，先前文化人類學者已對考古學報告未針對人類行為進行探討多有建議，計畫人員深覺考古工作者宜深省相關批評，因此特著重文化內涵。另因灣港南遺址所屬灰黑陶文化在臺灣有其特殊性，且與先前論說有異，且其祖源早在距今 3800 年左右即與南部地區文化有所差異，因此略增篇幅說明之。見第壹拾章、第壹拾壹章。

	13. 土壤名稱依謝兆申等編之「臺灣地區主要土類圖輯」。見 P28-P30。 14. 該類石器材質相當堅硬，非屬一般砂岩或石英砂岩，應屬已受變質作用所影響的變質岩，且部分石器難以辨識是否為含石英成份極高的石英岩，因此本研究以變質砂岩來統稱這類石器的材質。已改寫，P313-P314。 15. 敬悉。已盡力修正。
八、陳委員維鈞	
■ 修正後通過 1.此次修正版已大部分依照上次會議的審查建議事項多所改善，但是還是出現審查意見回覆表所言已修正而未修正的問題。如第四頁，西元/民國年代前後不一致。另外，參考文獻還是出現很多的問題，錯誤之處超過 50 處以上，例如文獻缺漏或僅見於文後參考文獻但卻未見於本文內，英文文獻應以英文文獻呈現，多人合著文章應加○○○等。 2.圖 21 與圖 23 的遺址分布範圍有出入，何者正確?圖 21 所示，應說明為何不在遺址評估的範圍內的地區，如 R8 完全不在範圍內卻全部發掘，理由何在?另外，R7、R6、W6.....等探方也有同樣的疑問。這裡就帶來了一個問題，那就是原先發掘的規劃是因應甚麼所做的?其形狀為何如此?遺址現有的保存範圍還有多少? 3.第 98 頁，有關年代皆來自遺址的南側，與北側是否會產生差異?應說明。 4.圖 26，圖例應包括所有的現象，如柱洞、陶貝塚堆的圖例應加列。 5.有關柱洞的敘述，似乎缺少了柱洞的深度，	敬悉。感謝 委員意見。 1. 敬悉，已盡力修正。 2. 考古發掘除針對遺留外，亦針對周遭地形地勢面之了解，遺址西側呈現特殊之地形趨勢，因此進行了發掘，亦為本遺址地景之一大特色。遺留現有保存範圍主要在現力特科技環廠道路下方。見 P78，圖 22、23。 3. 由聚落形態的結構性，遺址應該處於一個相同的穩定狀態中，南北年代之間的差異，以碳十四年定年技術的誤差應是無法區辨的。見 P101。 4. 圖 26 為表現聚落空間配置，柱洞群與個別描述時有加註明，陶貝塚帶因屬隱性現象，因此是以遺留密度表示之。見 P103。 5. 柱洞群集皆在穩定態內此由其規律性即可證明。因遺址堆積特殊，至特定自然地層時，現象明顯易辨，各分區雖因地層坡度而略有高差，但不礙於整體判斷。見 P102-P151。 6. 已更正。自然環境為人群活動之舞台，有相關生業資源與工藝材料來源之線索，在此考慮下先呈現自然環境與生態遺留。見 P177。 7. 已更正。見 P191，表 29。

是否有測量，如有，應提供?柱洞的開口是否都在同一平面上?與文化層的關係，也請補充。 6.陸，生態遺物應改為生態遺留，並建設置於文化遺物的章節之後為宜。 7.表 27，石質標本之統計與文中敘述有出入。加工石材總數是 53 件，非 60 件，未加工石材是 7 件，非 6 件，請修正。 8.第十一章節，引用諸多不同領域的國內外學者的論述，先不論是否恰當；但此報告為結案報告，理應在呈現發掘所出土的證據，相關論述建議執行單位選擇適當的刊物，自行發表為宜。此章節有太多的假設性而無法得到論證的陳述。 9.其他一些小問題： (1)第 178 頁，蛇骨遺骸是否與大湖文化同時期?有可能是遺址後形成的現象。 (2)第 237 頁，圓球狀陶器應該是紡輪。 (3)第 206-229 頁，有關陶容器的口緣剖面的繪製方式，請補充說明。	8. 相關出土資料已於第肆章至第柒章敍明。前此文化人類學者多認為考古報告缺少文化詮釋，而考古學最終研究對象仍是人，因此在此期報告對此加以論述。爭議性並不會因在其它地方發表而消失，分篇發表有虛增著作之嫌。 9.1 遺骸平身，未見生痕，應為烏山頭類型遺留。見 P184。 9.2 或有可能，如內文所提，因型制與烏山頭類型紡輪有異，大小也可能用做珠飾，故暫與陶紡輪分開。見 P265，圖 100。 9.3 陶容器口緣剖面為所見口體接合陶土貼附之表現方式。以與一體成形相區隔。見 218-P254。
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P.19，第二段第 8 行，「2001 年三抱竹遺址發掘時……，並為烏山頭類型之先民所居住（圖 13）」，烏山頭請更正為烏山頭。 2.P.98，三、烏山頭類形地貌分析，末行標點符號疏漏。 3.P155，圖 43：灣港南遺址墓葬年齡統計圖，嬰兒、幼兒之數目與內文不同? 4.P.199，三、貝類標本，MT003（附圖版 7-35：4）及 MT004（附圖版 7-35：3），更正為 MT003（附圖版 7-35：3）及 MT004（附圖	敬悉。感謝 委員意見。 1. 已更正。見 P20。 2. 已更正。見 P101。 3. 已更正。見 P158-159。 4. 敬悉。前者為器物流水號，圖版排列則因應版面配置之故。見 P208。 5. 已修正。見 P209。 6. 已增補。見 P215，表 39。 7. 已增補。見 P245-P254。 8. 紋飾中除壓印條文外皆為個位數，已分別

版 7-35：4)。 5.P.200，四、陶質標本（一）陶容器，第 3 行之「環原環境」請更正為「還原環境」。 6.P.205~，Ⅲ. 器型大類及型制，1.大型罐形器、2.小型罐形器、3.小型瓶形器，請補充總件數、重量，分類項下各式之件數、重量等統計分析資料。 7.P.223，8. 帶緣盆形器，分坐 11 類，請補充件數、重量。圖 77~圖 80，如兩類以上列在同一圖中，請於標題內敘明各類型之號次，以利參照。 8.P.227，Ⅳ紋飾，補充紋飾陶器件數及所屬陶器之型制。 9.P.232~235，(四）陶環，共出土 1759 件，重量 1283.4 克。報告就剖面型制分成 8 式，是否有做各式之件數、重量統計分析？第 6 式長條喇叭型片狀剖面，沒有型制剖面圖。 10.P.235，表 38：灣港南遺址出土陶管珠屬性一覽表，質地一欄中，代號「231」為何? 11.P.248、P.252 刪除文字中之多餘空格。 12.P.275，壹拾壹、文化類緣討論，二、西南部平原同時期考古遺留比較，Ⅲ.中洲台地及新化台地：「…除曾文溪南岸之鳳梨山遺址外，少見此一時期之遺址。」鳳梨山遺址應位於曾文溪以北。 13.P.278，四、島外關係，(一）大陸東南沿海地區文化分述 1.浙南—閩東地區一段敘述未完成。	於各器類中說明。見 P226、232、239，圖 67、70、76。 9. 已增補。見 P258-P263。 10. 已修正。見 P263-P264。 11. 已更正。見 P316。 12、已修正。 13、已併入閩北說明。見 P397。
十、南科管理局建管組	
1.請發掘單位補充有關文化資產發掘後，管理單位應注意及管理的方向建議。 2.報告書中圖例應詳加標註，以利圖面閱讀。	敬悉。感謝 委員意見。 1. 已增補於第拾貳章餘論第三節中。見 P425。 2. 敬悉。

3.有關成果報告書之內涵與完整性，請詳予審視校對。 4.請發掘團隊依審查意見，於 15 日內完成成果報告書之修正，函送管理局。	3. 敬悉。 4. 敬悉。

灣港南遺址發掘成果報告專案小組及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發掘成果報告聯席審查會議

委員綜合意見及回覆表

103/10/08

委員意見	發掘單位說明
一、臧委員振華	
■ 通過。 修正後之灣港南發掘成果報告內容甚為詳細，並對其出土文物進行了廣泛之比較及討論，另冊並附詳細之分析及記錄資料，雖然仍有文字順暢及嚴謹性之問題，今後正式出版時須審慎修改，目前建議以計畫結案報告之形式通過。	敬悉。感謝 委員。
二、林委員志興	
■ 修正後通過 一、頁 31-37 呈現了文獻記錄中豐富的生態資料，為求進一步瞭解，可否以表格整理呈現及對文獻與遺址出土的狀況。 二、頁 78、99、103、114、115、118、119、120、123、142、148、149、161、170、172、174、267、建議說明文字與頁碼移至圖之下方。 三、頁 104 上段，圖 27 之下標線應刪除。 四、頁 324 上段「…階層化….」色標建議刪除。 五、頁 143 之圖版 93、頁 144 之圖版 96、頁 146 之圖版 99，建議翻轉 180 度，以便於閱讀。 六、頁 326 上段文字「：單世系群□地域化多世系群社群….」□是否應修正為→。	一、生態遺留中原中文名稱尚有甚多與現生種屬之關聯性尚未確定，對應性尚有疑異。 二、因圖幅為橫版，因此說明文字屬圖說，因此改於圖之下方(頁之側邊)。 三、已修正。 四、已修正。 五、已修正。 六、已增補。 七、

七、頁 417 建議用最新的分布圖。	
三、何委員傳坤	
■ 通過 一、成果報告第二冊最後一頁 3-2 切片資料誤植。 二、修正意見大半已回覆，惟推論部分證據並不足夠支持研究者之論點。	一、已修正碳酸鹽標示。 二、相關推論僅係針對灣港遺址本次發掘成果提出問題及未來可以探討之方向，尚待其它遺址成果資料之佐證。
四、林委員永壽	
■ 通過	
五、蘇委員振綱	
■ 通過	
六、陳委員瑞環	
■ 通過	